

葵青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及其他社區健康項目督導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二零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上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羅競成議員, BBS,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上午十時五十分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會議開始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十一時四十九分
梁志成議員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上午十時十九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列席者

林紹輝議員	葵青區區議員
羅應祺先生, JP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嚴憶萱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詠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羅文江先生	仁濟醫院董事局發展部助理經理
許嘉雯小姐	仁濟醫院董事局發展部助理
何少平先生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董事
韋珏璧女士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總經理

黃雪盈女士
林嘉慧女士
黃芷敏女士 (秘書)
嚴道明女士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經理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計劃經理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重點項目)
葵青民政事務處社區健康主任

缺席者

許祺祥議員	(因事告假)
郭芙蓉議員	(因事告假)
梁錦威議員	(因事告假)
梁子穎議員	(因事告假)
鄧瑞華議員, MH	(因事告假)
吳家超議員	(沒有告假)
吳劍昇議員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社區重點及其他社區健康項目督導委員會二零一八年第一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許祺祥議員、郭芙蓉議員、梁錦威議員、梁子穎議員及鄧瑞華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書面請假。委員一致通過他們的告假申請。

討論事項

成立工作小組

(社區重點及其他社區健康項目文件第 1/D/2018 號)

3.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簡介上述文件。

4. 主席宣佈社區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及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的主席選舉開始。他表示選舉以舉手形式進行並詢問各位議員是否有提名。

5. 潘志成議員提名羅競成主席擔任社區健康服務工作小組主席，林翠玲議員、鮑銘康議員、盧婉婷議員及李世隆議員和議。

6. 主席宣佈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他本人會自動當選為社區健康服務工作小組主席。

7. 盧婉婷議員提名李世隆議員擔任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主席，鮑銘康議員及劉美璐議員和議。

8. 主席宣佈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李隆世議員會自動當選為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主席。

進度匯報及監察最新情況

(社區重點項目及其他社區健康項目文件第 2/R/2018 號)

9. 專員簡介上述文件。

10. 黃炳權議員就文件中投訴個案第三項作出補充，並提供詳細的個案詳情，包括到投訴人的應診經過，相關牙醫就個案的診斷、經轉介後於外間牙科醫院檢查的情況及所投訴的事項。他認為投訴人

未有得到協助及支援，要求相關機構部門（仁濟醫院(下稱「仁濟」)及區議會）盡快跟進情況及提出解決方案。另外，黃議員認為仁濟牙醫應效法仁愛堂牙醫的做法，於為服務使用者檢查後提供詳細的診治計劃，讓服務使用者就日後的診治有一定的預算。

11. 林紹輝議員表示他亦有類似個案，曾致電民政處查詢但未獲回覆。

12. 潘志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就牙科護理服務申請人數，查詢為所有尚未接受服務的合資格申請人提供服務預計所需年期；
- (ii) 建議健康檢查服務可安排預先登記及增加服務名額，以減低長者的等候時間及有更多有需要的居民受惠；及
- (iii) 查詢預防流感疫苗注射（「疫苗服務」）的服務情況。

13. 盧婉婷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就疫苗服務方面，他建議利用分流方法減低參加者的等候時間。
- (ii) 葵青安全及健康城市協會（下稱「協會」）突然更改疫苗服務日期會為區議員辦事處及參加者帶來不便。
- (iii) 就牙科和眼科的護理服務，參加者與相關服務機構聯絡有困難，建議提供更有效的聯絡方法，方便區議員聯絡。

14. 林紹輝議員建議簡化疫苗服務的登記程序，例如先派發登記表格予區議員協助居民填寫，以提高服務的運作效率。

15. 鮑銘康議員查詢第五間社區健康中心的服務內容。

16. 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 (i) 第五間的社區健康服務資源中心與以往四間的服務內容相同。
- (ii) 就提早疫苗服務日期一事，協會考慮到今年流感情況嚴重，

故希望居民可提前接種疫苗。另外，由於疫苗供應緊張，協會向供應商提早取貨可確保有足夠的疫苗數量提供服務。

- (iii) 就疫苗服務的輪候時間，專員表示其中某些程序為了向居民宣傳健康生活信息，對於簡化服務流程需留待協會補充。
- (iv) 就與服務機構的聯絡方面，建議各服務機構可加強留言信箱服務，以便機構聯絡有需要的長者，秘書處會繼續與有關機構跟進。

17. 葵青安全及健康城市協會總經理韋珏璧女士及經理黃雪盈女士回應如下：

- (i) 回應第五間社區健康資源中心的服務內容與現行社區健康中心相若。
- (ii) 就眼科護理服務的預約安排，協會回應已與合作伙伴香港理工大學視光診所跟進預約流程的問題。
- (iii) 就流感疫苗注射服務的等候時間，韋珏璧女士指由於需要在接受服務前與接種者進行簡單篩查、核對其個人資料及收取費用令等候時間加長。黃雪盈女士補充協會早前亦已就等候時間作檢討，並現已預先把參加者的電話號碼排序，增加效率。協會會就積極考慮盧婉婷議員的意見以分流分法減低輪候時間。
- (iv) 就疫苗服務更改場次的情況，協會解釋因供應商表示疫苗供應緊張，為確保已報名的居民可順利接受疫苗注射，因此提前部份場次。協會現正與新供應商緊密溝通，希望增加疫苗供應量。
- (v) 就社區健康檢查日的活動情況，協會指於去年 10 月至本年 3 月已增加 100 個名額供居民透過電話熱線預約，以及接受居民即場登記。活動的安排以分流形式進行，半小時作一節，居民按照所分配的時間到場，以減低輪候時間。

18. 鮑銘康議員查詢社區健康服務資源中心的收費情況，以及轉介居民到中心參與活動的方法。

19. 韋珏璧女士指社區健康服務資源中心當中的痛症服務和健康運動班服務收費分別為 40 元和 10 元。協會稍後會向議員發放宣傳單張作參考，歡迎議員轉介居民參與。

20. 主席建議協會提前向議員提供活動資料，以便議員可協助加強區內活動的宣傳。

21. 仁濟醫院董事局發展部助理經理羅文江先生就牙科服務兩項投訴回應如下：

- (i) 就投訴個案三，表示牙醫診斷後認為病人需要脫牙，並於脫牙後才可以根據口腔最新情況判斷下一個治療方案，即能否製作活動牙托。於脫牙後牙醫因病人的口腔情況複雜(需由專科牙醫跟進)轉介病人至菲臘牙科醫院接受服務，而仁濟對於菲臘牙科醫院不接受此個案的原因並不清楚。仁濟就此已向現職的五位牙醫、顧問牙醫及董事牙醫諮詢專業意見，他們均認為病人的口腔情況複雜，需轉介到專科牙醫，而非項目下的普通科牙醫進行服務。
- (ii) 就投訴個案五的情況，表示已向診所職員查詢治療過程及查看閉路電視紀錄，並沒有發現病人遺留活動牙托在診所，而診所亦不會代病人保管活動牙托。
- (iii) 就牙科護理服務申請人數及輪候年期，表示現今仍有六千多名長者輪候，但可視乎財政狀況提升服務額量，提供更多服務。
- (iv) 就熱線電話方面，表示最近已開放兩個流動牙科車的手提熱線電話，可增加兩個留言信箱，以提升處理病人查詢的效率。

22. 黃炳權議員就投訴個案三指經多位牙醫為病人檢查及進行多次脫牙服務，才發現病人不適合製作活動牙托，認為牙醫間存在溝通問題，而牙醫沒有預先製定治療計劃及向病人解釋所需的收費亦是牙醫及病人間的溝通不足。另外，黃議員質疑牙醫轉介病人到菲臘牙科醫院而非其他牙科醫院的決定。

23. 羅文江先生強調仁濟一直與民政處跟進事件及商討解決方案。就脫牙方面，羅文江先生指牙醫是基於病人情況需要才為其提供脫牙服務，了解到專科醫生才能為病人提供合適的服務才作出轉介。

24. 專員補充如下：

- (i) 為了提高個案的獨立性，民政處已向仁濟索取有關個案的診療文件，並向菲臘牙科醫院的牙醫及其他相關牙醫諮詢意見，初步回覆表示從個案文件中看不到大問題。
- (ii) 由於病人的口腔情況有一定的複雜性，仁濟及菲臘牙科醫院分別因服務所需要的專業性及因成立教學醫院的目的而未能為該病人提供服務。專員提出可考慮透過私人市場的專科牙醫處理有關情況，本處亦會與仁濟密切跟進情況。專員亦提醒若服務不包括於項目服務內容內，該項服務便不會被資助。

25. 李志強議員認為應在脫牙前向病人清楚地解釋後果，讓病人考慮風險後再作出決定，指出現時應提出其他可行方案，並提供各方案的內容及收費。

26. 張慧晶議員詢問黃炳權議員有否向牙醫管理委員會(下稱「牙醫委員會」)投訴。

27. 黃炳權議員回應張慧晶議員指未有就個案向牙醫委員會投訴，希望先待仁濟和區議會尋求解決方案後再作決定。

28. 專員補充任何牙科服務使用者均有投訴服務的權利，民政處亦尊重服務使用者行使權利。若發現牙科服務提供的過程有不當時，民政處會主動就個案交予牙醫委員會處理。專員提醒為病人進行脫牙服務的決定分別來自兩個不同機構中共四位牙醫，因此需從客觀事實去審視各牙醫的診斷。

29. 周偉雄議員提出早前他曾接觸關愛基金下的類似個案，認為仁濟應汲取教訓，制定危機處理機制以協助和及早提醒受影響長者，預防類似情況再次出現。

30. 黃炳權議員查詢四位負責醫生的服務內容及提供服務日期。他強調仁濟應讓病人於接受服務前知悉治療過程和後果。他查詢若病人到其他私家牙醫進行檢查及製作活動牙托，當中的費用是否由區議會負責。

31. 李志強議員指應讓病人知悉服務後有可能導致的後果，由病人

決定是否接受服務。他認為若因病人口腔情況而未能製作活動牙托，該責任不應由區議會承擔，但建議仁濟日後需小心處理類似個案，並清晰地向病人清楚解釋情況。

32. 專員提出是次個案的兩個最重要問題，分別是牙醫的診斷是否正確及與病人之間的溝通是否清晰。民政處會主動聯絡牙醫委員會索取專業意見並於牙科私人市場上為病人尋求可行的方案。

(會後註：民政處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就投訴個案三去信牙醫委員會諮詢意見，並於本年四月九日收到有關回覆，指牙醫委員會並不會就個別牙醫的專業診斷或治療方法提供意見或評議。因此，牙醫委員會並不適合就個別個案提供意見。)

33. 黃炳權議員向專員查詢四個醫生以及兩個機構的服務詳情。

34. 羅文江先生補充根據醫療紀錄，牙醫當時有與病人溝通治療步驟，仁濟樂見有專科牙醫及牙科醫院能協助病人解決問題。

35. 專員回應黃炳權議員提問表示因涉及私隱，未能在會場公開醫生姓名以及詳細內容。

36. 黃炳權議員詢問仁濟能否將醫療紀錄交予病人，並表示會與病人積極考慮尋求法律援助、專家研究，透過外界幫助，判斷個案是否出現醫療失誤。

37. 李志強議員建議可諮詢社區服務工作小組顧問黃春美教授，重申如因病人有需要進行脫牙而脫牙後未能裝上活動牙托並非區議會責任，若是錯誤地脫掉健康牙齒，病人則可向有關部門追討責任。

38. 主席分享類似個案，並重申市民有投訴權利，總結指民政處會與仁濟討論有關可協助該病人的方案。

39. 林紹輝議員提出另一投訴個案，有投訴人表示於診所遺失其活動牙托，向民政處查詢但未獲回覆，希望儘快獲回覆。

40. 專員回應林紹輝議員民政處會與仁濟聯絡，並於會後就個案作出回覆。

社區健康服務工作計劃

(社區重點項目及其他社區健康項目文件第 3/D/2018 號)

41. 專員介紹文件。
42. 黃潤達議員就文件的附件五提出查詢如下：
- (i) 兩項服務同名為「健康評估」但有不同目標人次，詢問兩者的分別；
 - (ii) 「初步驗眼」服務內容；及
 - (iii) 「健康評估」的初期服務目標人次的數量眾多，查詢人手安排的情況。
43. 專員回應由於原有於流動醫療車進行的視力檢查服務取消，相關服務指標改由五間社區健康中心完成，但因統計上需要與社區健康中心的原有服務指標分開計算，因此出現兩項的健康評估，而評估服務由中心的護士和義工負責進行，詳情留待協會補充。
44. 協會回應當中的服務人手包括註冊護士、健康服務員以及大學義工為長者進行初步評估，當中如有發現有進一步需要，會轉介至社區健康中心提供進一步的跟進。

健康資源中心

45. 譚惠珍議員有以下查詢及意見：
- (i) 指出青衣東北居民對健康資源中心的需求大，表示計劃非常成功，詢問青衣東北健康資源中心停運的原因；
 - (ii) 由於青衣東北及西南兩地的長者人口甚多，若他們現只可到青衣西南健康資源中心，擔心服務供應不足及地點不方便東北居民；及
 - (iii) 詢問青衣東北健康資源中心結束營運日期後會否再啟用以及要求協會於會後提供每月需多少資金作中心之營運費。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五月十四日向委員發信提供協會回覆。)

46. 協會回應如下：

- (i) 因青衣東北健康資源中心的協助單位未能提供適合的地方以及資源分配，導致此中心未能繼續營運；及
- (ii) 鼓勵青衣居民可到位於青衣西南的健康資源中心使用服務，如有居民行動不便，相關單位可以提供協助。

流感注射疫苗服務（「疫苗服務」）

47. 李志強議員就疫苗服務費用調整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提問調整收費的原因及何時獲得通過；
- (ii) 現在疫苗服務的實際進度只佔目標六成，而且今年接種疫苗人數有三成增幅只源於本季的流感情況緊張、早前開放年齡限制，以及區議員的宣傳，顯示居民接受疫苗服務的意欲較低；
- (iii) 認為現時調整收費是不恰當，擔心因服務費用加幅大，會影響參加者人數，建議維持原本的收費（即三十元）直至達成服務目標。

48. 主席解釋調整收費是為了服務有一定的延續性，讓更多市民參與，認為收費調整至六十元是可接受的。

49. 林紹輝議員轉達居民就增加疫苗服務時間之建議，指可增設黃昏至晚上的時段。

50. 梁偉文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i) 提問供應商預備疫苗的流程和協會有否儲存疫苗的地點；及
- (ii) 建議定點儲存疫苗和提供定點服務會提高有效性，建議可在葵涌及青衣各設一個固定服務地點，市民可以在服務時間內即場接受疫苗注射，這可減低流動服務地點搬運的成本，以及減少因場地變動對市民的影響。

51. 周偉雄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疫苗服務收費增加一倍會影響居民意欲和增加經濟壓力，建議只提高十或二十元（即四十／五十元）；

- (ii) 建議需要固定地點提供疫苗服務，但認為必須預先登記以預計疫苗數量，避免因疫苗數量不足而引起爭拗。
- (iii) 認同林紹輝議員增設晚間時間，使部分在職居民受惠；及
- (iv) 指出供應疫苗予協會的疫苗供應商也有向其他私人機構和組織提供疫苗，提問當疫苗需求大時，協會如何設立準則確保有足夠疫苗提供。

52. 張慧晶議員就實際接種疫苗的針數相比目標的百分比偏低，查詢是否因最初兩年接種居民較少而導致未用的疫苗需要銷毀。

（會後註：協會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支付注射疫苗的費用。）

53. 專員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於去年十月舉行的社區服務工作小組會議中，曾就協會延續服務工作計劃中就調整服務收費以繼續延續部分服務進行討論。秘書處隨後以傳閱方式諮詢委員對疫苗收費調整的意見，並已獲得通過；及
- (ii) 對於有委員就疫苗服務的收費調整有其他意見，秘書處會於會後再以傳閱方式供委員決定調整的方案。

（會後註：秘書處分別於三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八日向委員發送傳閱文件，最後大比數通過疫苗服務維持 30 元不變。將來有需要時可用捐款來增加服務名額。）

54. 協會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協會已經及將會繼續尋找可安排夜間服務場次的合適場地；
- (ii) 因考慮到多方因素而不建議設立定點服務場地，例如需根據指引儲存疫苗，確保質量安全的和專業的監察程序，因此由供應商儲存疫苗及有需要時才向供應商索取疫苗的方法會較為合適；
- (iii) 會繼續了解居民需要及進行檢討，在日後會作出更多相應的安排，包括尋求方法提高疫苗供應；

(iv) 指因開放年齡限制，增加接受疫苗服務的數量上升。

宣傳及推廣計劃進度匯報

(社區重點項目及其他社區健康項目文件第 4/R/2018 號)

55.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張詠絲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56. 李志強議員提問上年度的捐款的使用情況。
57. 專員回應捐款用於上年度的延續服務的支出，表示在會議後向議員提供詳盡資料。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五月十四日向委員發信提供 17-18 年度捐款的使用情況。)

58. 主席宣佈上述文件獲委員一致通過。

社區健康設施及健康資訊站進度匯報

(社區重點項目及其他社區健康項目文件第 5/R/2018 號)

59. 助理專員簡介上述文件。
60. 主席宣佈上述文件獲委員一致通過，民政處將按計劃繼續進行有關工作。

其他事項

61. 主席宣佈就有關在葵青區設立地區康健服務中心事宜，由食物及衛生局負責的基層醫療發展督導委員會有意聽取葵青區議會的意見，因此，本委員會決定召開相關會議，會議日期暫定為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並開放予所有區議員出席，秘書處稍後將會致函邀請議員出席。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本年四月四日發函邀請議員出席四月二十日舉行的會議。)

下次會議日期

62.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容後決定。

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五月